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46號

上　訴　人　　吳月枝

送達代收人：陳宏平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間因教育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4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本院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4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上訴人提出更一審緊急陳情狀，經電詢上訴人之真意是否為就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答覆前後不甚一致，然審之上開陳情狀已表明對原判決結果不服之意，應認上訴人已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二、按「(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

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3款、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湘文